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王熹徽，1982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。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，列席了 4 次股东会。在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战略进行充分了解和他分析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主任委员，提名委员会本年度未召开会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025年10月23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审查其工作的范围、进度和结果，以确保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、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内容进行沟通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听取并吸纳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，凭借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5年，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天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。本人密切关注市场动态、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舆情状况，保持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关注。通过不定期沟通、资料查阅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建议意见。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2025年10月2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已分别由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核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《关于〈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、尽责地工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王熹徽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